

Q & A 常見問題：

109.10.12 修正

Q1：免評何時申請？年限如何計算？

A1：人事室每年 2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免評申請表。免評申請之年限定義，一年內係指前一年 2 月 1 日起至申請年 1 月 31 日截止，如三年內及五年內以此類推。（例如：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於 108 年 2 月 1 日開始申請，一年內資料期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）。

Q2：年滿六十三歲免予評鑑計算方式？

A2：以 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為例，評鑑資料期間為 107 年 8 月 1 日~108 年 7 月 31 日，因此年滿 63 歲則需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。（例如：45 年 8 月 1 日出生者，仍不符合免評標準，需 45 年 7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始符合免評條件。

Q3：兼職主管評鑑年計算？

A3：人事室發聘之主管卸任一年後回復全部各類評鑑，例如 107 學年度擔任行政主管於 108 年 8 月 1 日卸職者，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需評教學類基本指標，109 學年度回復各類評鑑。

Q4：教師評鑑學年度及資料學年度定義？

A4：評鑑學年度以資料年為定義，例如：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，資料為 107.8.1~108.7.31 期間。

Q5：評鑑通過之級分數？

A5：教學、輔導、服務及研究四類，每類有基本指標、績效指標及院系指標三大項，各類基本指標或院系指標未達標準者，各扣 1 級分，績效指標上限 5 級分，共四類受評鑑，總級分需達 12 級分，方為「通過」。

Q6：評鑑級分基本指標扣分如何計算？

A6：評鑑級分計算方式

1. 基本指標(I)任一項不通過者，則表示基本指標未達標準，績效指標扣 1 級分。
2. 績效指標(II)總和以 5 級分為上限，如扣分則 0 級分為下限。
3. 院系指標(III)不通過者，績效指標扣 1 級分。
4. 教學、輔導、服務及研究共四類受評鑑者，總級分需達 12 級分，方為通過。
5. 例如：A 師績效指標加總為 8 級分，基本指標未達扣 1 級分，院系指標未達扣 1 級分。計算方式：5 級分(績效指標上限 5 級分)-1 級分(基本指標)-1 級分(院系指標)=3 級分(實得級分)。各類以此基準計算後再四類加總。

Q7：未通過評鑑者，不得執行以下情形，直至通過為止？

A7：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，有哪些議處：

1. 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，不得有下列情形直至通過為止：

- (1)校內超授鐘點。
- (2)在校外兼職或兼課。
- (3)出國講學或進修。
- (4)提出升等。
- (5)晉級。
- (6)申請休假之研究。

2. 教師評鑑結果連續兩次評鑑未達審查標準者，需執行上述六項措施外，另依「本校教職員工年終獎金核發辦法」核發三分之二年終獎金。

教師評鑑結果連續三次評鑑未達審查標準者，需執行上述六項措施外，另不發給年終獎金，並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資遣。

3. 評鑑結果公告後，於下一學年度開始執行議處，直至通過為止。

Q8：教師填報評鑑系統資料？

A8：教師務必於日程表期限內，上網填報/核對/確認評鑑系統內資料，填報的部分務必上傳相關證明佐證，以供業管單位審核。如未於期間內填報者，將不予追朔認列。

Q9：服務滿一年以上者，每年需接受各類教師評鑑。

A9：本校新進專任教師需有一年之調適期，故服務滿一年以上者，教學、輔導、服務及研究每年方接受評鑑，本校專案教師轉任專任教師(需連續)，服務滿一年以上之計算需包含在本校擔任專案教師之年資。

【例如：A 教師於 106 年 8 月 1 日聘任者，將於 107 年 8 月 1 日開始準備評鑑資料；107 年 2 月 1 日聘任者，將於 108 年 8 月 1 日開始準備評鑑資料。B 教師於 108 年 8 月 1 日聘任為本校專案教師，109 年 8 月 1 日轉任本校專任教師，然 109 學年度(資料期間：109.8.1~110.7.31)則需每年開始接受評鑑】

Q10：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議處說明。

A10：

1. 當學年度評鑑未達標準者所規定之議處：不得(1)校內超授鐘點、(2)在校外兼職或兼課、(3)出國講學或進修、(4)提出升等、(5)晉級、(6)申請休假之研究等六項措施。

【例如：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未達標準者，約 109 年 1 月校教評會決議議處後，於 109 學年度需執行上述說明四第一點內六項措施】

2. 連續兩次評鑑未達標準者所規定之議處：不得(1)校內超授鐘點、(2)在校外兼職或兼課、(3)出國講學或進修、(4)提出升等、(5)晉級、(6)申請休假之研究等六項措施，且依「本校教職員工年終獎金核發辦法」核發三分之二年終獎金。

【例如：106 及 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未達標準者，約 109 年 1 月校教評會決議議處後，於 109 學年度執行上述說明四第一點內六項措施，且於 110 年將依據本校「本校教職員工年終獎金核發辦法」發放 109 年度年終獎金三分之二】

3. 連續三次評鑑未達標準者所規定之議處：不得(1)校內超授鐘點、(2)在校外兼職或兼課、(3)出國講學或進修、(4)提出升等、(5)晉級、(6)申請休假之研究等六項措施，另不發給年終獎金，並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資遣。

【例如：106、107 及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未達標準者，約 110 年 1 月校教評會決議議處後，於 110 學年度執行上述說明四第一點內六項措施且於 111 年將依據本校「本校教職員工年終獎金核發辦法」不發放 110 年度年終獎金，並送系、院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資遣】

4. 議處條件解除前，皆須執行議處。

5. 教師評鑑結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相關獎勵之重要參考。

Q11：序上題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議處舉例說明。

A11：舉例 A 師已於 106、107 及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未達標準須執行議處之說明。

受評資料 (學年度)	106 學年度	107 學年度	108 學年度
是否通過評鑑	未通過	未通過	未通過
-	↓	↓	↓
評核期間(學年度) (8/1~12/31)	107 學年度評核	108 學年度評核	109 學年度評核
(學年度)校教評會議處結果 (1月初)	107 學年度結果 (108 年 1 月)	108 學年度結果 (109 年 1 月)	109 學年度結果 (110 年 1 月)
(學年度)執行(6 項)處置及(年度)年終獎金	108 學年度執行(6 項)處置	109 學年度執行(6 項)處置且 110 年將依據本校「本校教職員工年終獎金核發辦法」發放 109 年度年終獎金三分之二	110 學年度執行(6 項)處置且於 111 年將依據本校「本校教職員工年終獎金核發辦法」不發放 110 年度年終獎金

